

一、经济和社会发

2023年新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统 计 公 报

2023年，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突出做好稳生产、扩投资、促消费工作，市场需求逐步恢复，生产供给持续增加，居民收入平稳增长，经济运行呈现稳中向好。统筹推进新型工业化、现代服务业发展，加快推进以工业新泰为核心的“五个新泰”建设，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新泰新篇章。

一、综合

综合实力持续增强。2023年全市实现生产总值（GDP）643.4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

比上年增长 6.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不含农林牧渔服务业）69.3 亿元，同比增长 5.2%；第二产业增加值 278.2 亿元，同比增长 10.6%；第三产业增加值 295.9 亿元，同比增长 3.6%。三次产业结构由 10.8：42.5：46.7 调整为 10.8：43.2：46.0。

服务业发展支撑有力。服务业实现增加值 295.9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同比增长 3.6%。服务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GDP）比重达 46.0%。

非公有制经济稳中有进。2023 年底，全市市属私营企业达 32178 户，投资者 45356 人，注册资金 2054.0 亿元，分别增长 5.0%、6.3%和 10.0%。

二、农林牧渔业

农林牧渔业稳步提高。第一产业增加值（不含农林牧渔服务业）69.3 亿元，同比增长 5.2%。

粮食播种面积 5.3 万公顷，油料 2.1 万公顷，棉花 214.1 公顷，蔬菜及食用菌 2.0 万公顷。

主要农副产品产量如下：

产品	单位	产量
粮 食	万吨	38.7
其中：夏粮	万吨	13.7
秋粮	万吨	25.0
棉花	吨	250.6
油料	万吨	8.5
蔬菜及食用菌	万吨	116.5

当年封山护林面积 12960 公顷，森林面积 34507.2 公顷。

农业机械化水平提升。年末农用机械总动力达 115.4 万千瓦，农用拖拉机 22369 台，机收面积 76818 公顷。

三、工业

工业质效持续向好。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1.9%。

主要产品产量如下:

产品	单位	产量
原煤	万吨	389.7
洗煤	万吨	318.0
冻肉	万吨	14.9
饲料	万吨	44.9
鲜、冷藏肉	万吨	20.4
食品添加剂	万吨	0.7
毛织物(呢绒)	万米	96.6
棉纱	万吨	0.8
棉混纺纱	万吨	0.8
服装	万件	556.8
石灰石	万吨	136.5
机制纸及纸板	万吨	4.7
初级形态塑料	万吨	2.2
化学试剂	万吨	2.3
塑料制品	万吨	1.5
玻璃包装容器	万吨	32.5
钢材	万吨	6.5
起重机	万吨	14.4
钢铁铰接链(工业链条)	万吨	1.3
矿山专用设备	万吨	3.4
玻璃纤维布	万米	795.3
中型拖拉机	台	7833
电力电缆	万千米	2.3
自来水生产量	万立方米	2231.6

工业经济效益显著。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产销率为 102.1%。实现营业收入 582.9 亿元。

年末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332 家，其中营业收入过亿元企业 81 家，过十亿元企业 7 家，利润过千万元企业 41 家。

四、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和房地产业

项目建设支撑有力。2023 年固定资产投资三次产业比重由 2022 年的 3.1:45.1:51.9 调整为 2023 年的 3.4:48.3:48.2，工业投资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增强。工业技改项目达 158 个，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的比重达到 85.8%；民间投资活力增强，占全部投资的 76.6%；高技术产业投资比重达到 12.0%，比去年高 3.8 个百分点。全年制造业技改投资、高技术产业投资和“四新”经济投资分别增长 26.2%、57.5%和 22.3%。

建筑业实力不断增强。全市三级及以上（新资质）建筑企业 99 家，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57.6 亿元，同比增长 6.7%。其中，三级及以上资质企业完成总产值 57.6 亿元。

房地产市场稳中趋缓。房地产开发投资

40.8 亿元，其中住宅投资 37.5 亿元。商品房销售面积 93.5 万平方米，增长 1.9%；商品房销售额 55.0 亿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5.6%。

五、城建、交通和邮电

城市建设不断加强。供水综合生产能力 15 万立方米/日；集中供热面积 1505 万平方米；绿地面积城区 2565.9 公顷，建成区 2442.4 公顷，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 43.3%，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5.6 平方米。

交通运输稳步提升。年末全市等级公路通车里程达 3536.4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124.4 公里。全市交通总周转量达 619258.7 万吨公里，其中货运周转量预计达 614707.9 万吨公里，旅客周转量预计达 45507.7 万人公里。

邮政电信业平稳发展。全市邮政业务总量 39759.6 万元，比上年增长 8.6%；函件 4.3

万件，特快专递 3.9 万件，汇票 0.04 万张，包件 549.5 万件，定销报刊杂志 903.3 万份。固定电话用户 44661 户，移动电话用户 1191921 户。上网用户（含宽带、拨号、无线网卡）1106681 户。

六、国内贸易和对外经济

消费市场加速回暖。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71.5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3.2%。其中：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46.6 亿元，同比增长 25.2%。2023 年末，全市城乡集贸市场 117 个，其中消费品综合市场 103 个，农副产品专业市场 8 个，工业品消费市场 2 个，工业生产资料市场 4 个。共有个体工商户 107494 户，从业人员 240756 人，注册资金 163.1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1.0%、2.3%、10.6%。

外资外贸运行平稳。对外贸易实现进出口 76.0 亿元，增长 26.9%。其中，进口 14.1 亿元，下降 2.5%；出口 61.9 亿元，增长 36.3%。实际利用外资 8509 万美元，下降 15.8%。

七、财税和金融

财政运行支撑有力。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35.5 亿元，增长 0.2%。其中，税收收入 25.1 亿元，增长 16.2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 72.4 亿元，增长 10.5%。2023 年全市税收总额 43.9 亿元，增长 22.4%。

金融市场发展稳健。年末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本外币合计 1087.7 亿元，比年初增加 64.6 亿元。其中，住户存款余额 946.8 亿元，比年初增加 102.8 亿元。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合计 1086.5 亿元，比年初增加 65.7 亿元。年末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本外币合计 716.0 亿元，比年初增加 90.5 亿元。人民币

各项贷款余额 716.0 亿元，比年初增加 90.5 亿元。

八、科技、教育、卫生、文化、体育

创新能力显著增强。2023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160 家，比去年新增 43 家，同比增长 36.8%；全年获泰安市科学技术奖 11 项，新泰市科学技术奖 57 项。2023 年通过“双访”活动全市新引进各类人才 30 余名，其中包括国家级人才 2 名、省级人才 8 名。推动新沙单轨与清华大学合作开发单轨吊机车智能驾驶系统，开创了新泰市企业与国内顶尖高校合作的先例。2023 年我市在全国科技创新百强县市排名中位列第 30 位。

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全市拥有普通初级中学 33 所，专任教师 4474 人，在校生 58712 人；普通高级中学 10 所，专任教师 1929 人，在校生 22725 人；中等职业学校 3 所，专

任教师 580 人，在校生 12129 人；小学 135 所，专任教师 5463 人，在校生 90960 人；幼儿园 344 所，专任教师 3355 人，在园儿童 34153 人；特殊教育学校 1 所，专任教师 43 人，在校学生 155 人。

公共卫生水平稳步提升。全市有各类卫生机构 1029 所，其中医院及卫生院 41 所。实有病床 7127 张。全市各类卫生技术人员 8586 人，其中执业医师 2438 人，执业助理医师 933 人，注册护士 3792 人，药剂员 455 人。

文化艺术繁荣发展。艺术表演场所 2 处，年内各类获奖表演节目 8 个。全市有广播电台 1 座，节目 1 套，日播音时间达到 20 小时；电视台 1 座，转播节目 24 套。

体育事业再创佳绩。2023 年，我市运动员表现突出，在国际比赛中，共获得国家级奖牌 12 枚，其中银牌 2 枚，铜牌 10 枚；在国内比赛中，共获得国家级奖牌 14 枚，其中金牌

5 枚。共获得省级奖牌 66 枚，其中金牌 32 枚。举办全民健身活动次数 780 次，参加全民健身活动人数 62000 人。全年体育彩票发行额达 22500 万元。

九、人口、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人口总量平稳增长。常住人口 123.46 万人（不含天宝镇），城镇化率 62.14%。其中，城镇人口 76.72 万人，农村人口 46.74 万人。年平均常住人口 124.26 万人。

公安户籍（不含天宝镇）总户数 493446 户，总人口 1346166 人，其中女性 656164 人，男性 690002 人，男女性别比为 105.16%。在总人口中，城镇人口 725227 人，乡村人口 620939 人。当年出生率 4.95‰，死亡率 2.91‰，人口自然增长率增长 2.04‰。

城乡居民生活质量持续改善。据抽样调查，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8155 元，增长

6.3%。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7293 元，增长 5.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4754 元，增长 7.4%。

就业形势保持平稳。年末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878 人，增长 136.7%。城镇新增就业人员 10838 人，下降 2.8%，失业人员再就业人员 2355 人，下降 47.9%。

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养老保险制度稳步推进，有 26.5 万人参加了城镇基本养老保险，66.3 万人参加了居民养老保险，11.1 万人参加了失业保险，16.0 万人参加了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制度改革进展顺利，全市 118.8 万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其中，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为 94.3 万人，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为 24.5 万人。全市共有各种社会福利收养单位（含敬老院）30 处，床位 4835 张，收养人数 1228 人，集中供养率达 14.3%。

注：

1、本公报中部分数据为年报数或初步核定数，以每年的统计年鉴为准。

2、本市生产总值（简称 GDP）和各产业增加值绝对数按当年价格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

3、2015 年起公安局户籍人口分类有变化。

4、自 2017 年起将研发支出纳入 GDP 核算，并对 2011 年以来 GDP 数据进行了修订。

5、2016 年新泰市行政区划发生变化，原天宝镇划转至泰安市高新区管辖。

6、自 2018 年起粮食等有关数据取自国家统计局新泰调查队。